

附件 2

2021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黄石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单位名称		黄石市教育局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006.83		项目支出总额		812.5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1819.33	1819.33	100	20	
年度目标: (40分)		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为提供优质教育行政服务,完善绩效调控机制,推进黄石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投入	预算执行 质量指标	预算完成率		≥95%	≥95%	10
			预算调整率		0%	0%	10
			支出进度率		≥95%	≥95%	10
			预算编制准确率		≥95%	≥95%	5
	过程	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	≥95%	≥95%	5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	100%	100%	5
			资产使用合理性		100%	100%	10
	效果	运行效益	行政运行有效性		≥95%	≥95%	5
			行政运行经济性		≥95%	≥95%	5
			专项运行经济效益		≥95%	≥95%	10
			专项运行社会效益		≥95%	≥95%	10
			专项运行可持续影响		≥95%	≥95%	15
年度绩效目标 (40分)		充分利用财政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教育系统为全市各类教育提供优质教育行政服务,不断完善绩效调控机制,推进黄石城区中小学及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。					

总分	100（优）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